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武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武陟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武陟县本次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共涉及国省干线6条。分别为S228、S232、S308、S309、G327、G234，共治理平交路口46处，其中G327治理平交路口15处（含3处亡人平交路口）、G234治理平交路口6处、S228治理平交路口2处、S232治理平交路口5处（含1处亡人平交路口）、S308治理平交路口6处、S309治理平交路口12处（含1处亡人平交路口）。

武陟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根据《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一般路口项目库》（表1）、《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伤亡路口项目库》，武陟县共46个点位，其中隐患较大的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41个，2021年以来发生过亡人事故的隐患较大的国省道平交路口5个。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完善道路标志、道路标线、减速丘、黄闪灯、爆闪灯、护栏、道口标柱、路口通视区移除障碍物预警系统等交通安全设施。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质检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元(¥ 1793500.00)。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按月计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后,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签约总价款的80%,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和竣工结算资料后结算完成,并经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决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质保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彬。承包人项目总工: 周文涛。

五、工程质量符合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九、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武沙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本工程无委托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